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
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與雲端服務資源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電子郵件與相關雲端服務係架構在「Google Work Space」(原 G-Suite)平台下，由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管理，使用者必須遵循「Google 服務條款」與「Google 隱私權政策」及本要點規定。
- 三、電子郵件服務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 本校在職教職員、兼任教師、約用人員、計畫人員。
  - (二) 本校退休教職員。
  - (三)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  - (四) 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辦公室。
  - (五) 本校各相關之法人社團。
  - (六) 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。
- 四、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規則：
  - (一) 符合第三點之適用對象，申請帳號時應填寫電子郵件帳號服務申請單，經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交電算中心建立電子郵件帳號。
  - (二) 申請對象為本校相關之法人社團、或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，應透過對口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提送帳號服務申請，經對口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交電算中心審核，通過後得建立帳號。
  - (三) 帳號一經申請建立後，無故不得更改帳號。每一申請對象以一個帳號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另行提出申請，經電算中心審核，通過後得建立帳號。
  - (四) 新生入學以學號作為帳號名稱，應自行至電算中心網站啟用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可更改帳號名稱或設定別名。
  - (五) 兼任教師使用期限以聘任期間為主，由各系所通報教務處彙整的名單為建立帳號依據。
  - (六) 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合校前畢業的校友，得透過校友服務系統申請校友信箱，每位校友僅限申請一次。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合校後畢業的校友得繼續使用在學時之帳號。
- 五、電子郵件帳號停權規則：
  - (一) 兼任教師之電子郵件帳號於聘期結束後停權。若連續續聘，將重新開放帳號。
  - (二) 退休教職員、校友及社團法人帳號可保留其帳號，若一年內無登入紀錄，電算中心為因應資安要求得予以停權。
- 六、電子郵件帳號刪除規則：
  - (一) 兼任教師若未繼續服務，六個月後刪除其電子郵件帳號。
  - (二) 教職員、約用人員、計畫人員離職及社團法人解散時，電算中心將於生效當日起六個月後刪除其帳號。

(三) 學生退學時，電算中心將於退學日起六個月後刪除其帳號。

七、電子郵件帳號管理及使用規則：

(一)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均為公務或學術帳號，應以公務或學術使用為優先。

(二) 本校已建置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，各單位公務郵件均應透過本平台寄發。

(三)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辦公室公務信箱，已由電算中心統一建立，限公務使用為原則。公務信箱基於識別度或業務需求考量，如須變更，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，且經單位及電算中心主管核定後，始得更新、更名電子郵件帳號(名)。

(四) 帳號開通之後，使用人應儘速修改密碼，並妥善保管密碼，且不可將帳號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。如帳號使用人忘記密碼，應洽電算中心辦理重新設定密碼。

(五) 電子郵件與「Google Workspace」相關雲端服務中之重要資料應自行備份，電算中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(六) 不得使用電子郵件與「Google Workspace」相關雲端服務進行任何不當濫用、違法之行為。如帳號有不當濫用、違法之行為，或是帳號遭盜用，電算中心及 Google 公司有權對該帳號做緊急處分，如：暫時或永久停用該帳號等措施。

(七) 違反使用規則或其它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，電算中心得停止該帳號之使用權直到原因消除，情節重大者得提報相關單位處理，且須自負有關法律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